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人社〔2022〕48 号

---

##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 年度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新泾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 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7 号）精神，为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由接受征地养老人员单位，在 2023 年春节前向

征地养老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（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；年龄不满 80 周岁（194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；

二、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止至 2023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人员；

三、资金来源按原经费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